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組織

1. 大快活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委員會」)經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議決成立。

成員

2. 委員會須由董事會委任，並由最少三名成員(「成員」)組成，且所有成員須為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3. 大多數成員須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其中至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須具備適當專業資格如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
4. 委員會主席必須由董事會委任，並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委員會可不時委任具備適當資格及經驗的任何人士擔任委員會的秘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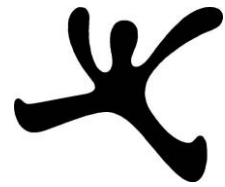
會議

6. 委員會的會議(「會議」)次數應每年不少於兩次。委員會亦可按工作的需要，要求召開額外會議。
7. 會議可採用以親身出席、電話會議或類似的傳達形式進行。
8. 任何會議的法定人數須為任何兩名成員，其中一名成員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9. 經全體成員書面簽署的決議方案可包含數份由一名或以上成員簽署的類似形式的文件，其效力及作用與委員會正式召開及舉行的會議上獲通過之決議一樣。
10. 委員會秘書須備存完整的會議記錄。會議紀錄的草擬本及最終版本會於會議後一段合理的時間內，向全體成員傳閱，以分別供彼等表達意見及作紀錄。

出席會議

11. 財務董事及/或財務總監、稽核部主管及外聘核數師代表會出席會議。於檢討範疇內具備特定責任的董事會成員/僱員亦可獲邀出席。

* 中文名稱僅供識別之用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12. 如委員會認為恰當，委員會可在執行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不出席的情況下，與內部審計師及/或外聘核數師自行舉行會議。

權限

13.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按照其職權範圍調查任何活動。
14. 委員會有權因履行其職責所需而要求本公司管理層就任何有關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相關聯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之任何事項提供資料。
15. 董事會授權委員會可在適當的情況下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助履行其職責，費用概由本公司負責。
16. 委員會應獲提供充裕資源以履行其職責。

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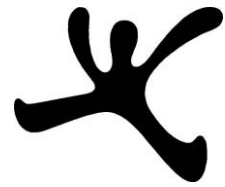
17. 委員會之整體角色為協助董事會監管本公司財務紀錄之完整性、準確性及公平原則；監管備有合適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監管外聘核數師的獨立性及本公司內部審計及合規表現。

職責、權力及功能

18. 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如下：

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

- (a) 擔任本公司與外聘核數師之間的主要代表，負責監察二者之間的關係；
- (b) 主要負責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重新委任及罷免向董事會提供建議；檢討外聘核數師的表現；批准外聘核數師的薪酬及聘用條款，及處理任何有關該核數師辭職或辭退該核數師的問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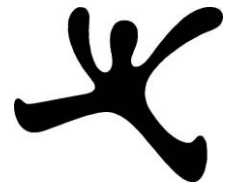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c) 按適用的標準檢討及監察外聘核數師是否獨立客觀及核數程序是否有效；委員會應於核數工作開始前先與外聘核數師討論核數性質及範疇及有關申報責任；
- (d) 就外聘核數師提供非核數服務制定政策，並予以執行。就此規定而言，「外聘核數師」包括與負責核數的公司處於同一控制權、所有權或管理權之下的任何機構，或一個合理知悉所有有關資料的第三方，在合理情況下會斷定該機構屬於該負責核數的公司的本土或國際業務的一部分的任何機構。若外聘核數師因其於某範疇之獨特專長而獲委任提供非核數服務，必須事先獲得委員會批准。委員會應就任何須採取行動或改善的事項向董事會報告並提出建議；

審閱本公司的財務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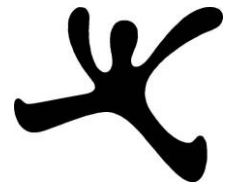
- (e) 監察本公司的財務報表以及年度報告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若擬刊發）季度報告的完整性，並審閱報表及報告所載有關財務申報的重大意見。委員會在向董事會提交有關報表及報告前，應特別針對下列事項加以審閱：
- (i) 會計政策及實務的任何更改；
 - (ii) 涉及重要判斷的地方；
 - (iii) 因核數而出現的重大調整；
 - (iv) 企業持續經營的假設及任何保留意見；
 - (v) 是否遵守會計準則；及
 - (vi) 是否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法律規定的有關財務申報；
- (f) 就上述(e)項而言：-
- (i) 成員應與本公司的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聯絡，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與本公司的外聘核數師開會兩次；及
 - (ii) 委員會應考慮於該等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需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不尋常事項，並應適當考慮任何由本公司屬下會計及財務匯報職員、稽核部主管或外聘核數師提出的事項；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監管本公司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

- (g) 與本公司管理層、外聘核數師及內部核數師檢討適合本公司的財務監控、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營運和合規監控系統的集團政策及程序；
- (h) 與本公司管理層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確保管理層已履行職責建立有效的系統。討論內容應包括本公司在會計及財務匯報職能方面的資源、員工資歷及經驗是否足夠，以及員工所接受的培訓課程及有關預算又是否充足；
- (i) 主動或應董事會的委派，就任何懷疑欺詐或不合規事項，或違反法例、條例或守則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事宜的重要調查結果及管理層對調查結果的回應進行研究；
- (j) 如設有內部審核功能，檢討內部審核程序的範疇及效果；須確保內部和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也須確保內部審核功能在集團內部有足夠資源運作，並且有適當的地位；以及檢討及監察其成效；
- (k) 檢討集團就預備其財務報表應用的財務及會計政策、原則及實務；
- (l) 如有需要，在管理層缺席的情況下與外聘核數師討論任何因核數工作產生的建議；及檢查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外聘核數師就會計紀錄、財務賬目或監控系統向本公司管理層提出的任何重大疑問及管理層作出的回應；
- (m) 確保董事會及時回應於外聘核數師給予管理層的《審核情況說明函件》中提出的事宜；
- (n) 評估與外聘核數師的工作得到協調，包括其獲取所有要求的記錄、數據及資料的程序；就外聘核數師對集團需要的回應，聽取管理層的意見；諮詢外聘核數師有否與管理層有任何意見分歧須滿意解決，以免導致外聘核數師對集團的財務報表出具保留意見；



審核委員會職權範圍書

- (o) 由董事會委派或委員會於本職權範圍書內視為合適的其他課題及職務進行研究及執行；及
- (p) 檢討本公司設定的以下安排：本公司僱員可暗中就財務匯報、內部監控或其他方面可能發生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委員會應確保有適當安排，讓本公司對此等事宜作出公平獨立的調查及採取適當行動。

匯報程式

- 19. 委員會的主席須於會議後緊隨之董事會會議內，向董事會報告委員會的工作、重要決策、調查結果及建議。

委員會成員

尹錦滔先生(主席)
陳榮年先生
蔡東豪先生
吳志強先生

生效日期

- 20. 於一九九八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採納。
- 21. 於二零零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首次修訂並採納(遵照二零零五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 22.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日第二次修訂並採納(遵照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
- 23. 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九日第三次修訂並採納(遵照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附錄十四《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